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0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冯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类别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冯凯	田百千	顾志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茂勇	赵黎明	田百千
提名委员会	赵黎明	田高良	冯凯
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	程茂勇	顾志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冯凯先生提名，聘任夏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夏磊先生提名，聘任王浩旭先生、田百千先生、赵斌良先生、马勇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百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冯凯先生提名，聘任田百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顾志国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0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冯凯（董事长）、田百千、王斌、安美玲

职工代表董事：顾志国

独立董事：田高良、赵黎明、程茂勇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赵黎明先生、程茂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凯

委员会委员：田百千、顾志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茂勇（独立董事）

委员会委员：赵黎明（独立董事）、田百千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黎明（独立董事）

委员会委员：田高良（独立董事）、冯凯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高良（独立董事）

委员会委员：程茂勇（独立董事）、顾志国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夏磊

副总经理：王浩旭、田百千、赵斌良、马勇骏

财务总监：田百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秘书：田百千

证券事务代表：顾志国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其中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田百千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田百千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董事会指定田百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田百千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

田百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电子邮件：tianbaiqian@xianyinshi.cn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顾志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顾志国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电子邮件：xy000721@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五、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梦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马华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冯凯先生，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饭店业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1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201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2016年3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朱雀国家森林公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2019年8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8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综治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12月-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冯凯先生先后荣获西安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饭店业优秀企业家、西安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冯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冯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百千先生，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2012年1月任西旅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监察部经理；2012年1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12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12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百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田百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斌先生，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公司所属西安饭庄、常宁宫、解放路饺子馆、德发长酒店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8月-2012年5月任公司会计；2012年6月-2014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2024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2024年3月-2026年1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人、本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王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美玲女士，裕国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2014年12月参加工作，2014年12月-2016年4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中客栈销售部主管；2016年4月-2017年5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培训师、副经理；2017年5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22年5月-2023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本公司董事；2023年3月-2026年1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本公司董事。安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安美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安美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董事

★顾志国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2005年5月任西安惠群集团公司团委书记；2005年5月-2012年6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2014年5月任公司投资运营部副经理；2014年5月-2020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采购供应部经理。

顾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顾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独立董事

★田高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经秘书，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陕西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陕西省教学名师。主持完成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等课题60多项，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管理世界等刊物发表论文180余篇，出版著作16部，获省部级以上奖20多项。

田高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田高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黎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主任。2008年10月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荣获陕西省司法厅与省律师协会共同授予的省律师行业恢复40周年“突出贡献奖”；2020年12月荣获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授予的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并荣获省总工会授予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在《中国律师》等刊物发表《新时代如何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等论文60余篇，出版《赵黎明律师答疑（选）》《律师的声音》《决胜法庭》等多篇著作。

赵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赵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茂勇先生，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2014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联盟成员，教育部虚拟仿联盟金融类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主持四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省部级项目。在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经济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数字银行概论》《数字金融概论》《数字经济背景下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等多本教材和专著；多项研究成果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

程茂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程茂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夏磊先生，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0月参加工作，1998年10月-2013年3月于公司春发生饭店开发部、业务部任职；2013年3月-2017年3月先后任西安朱雀国家森林公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3月-2019年6月任陕西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旅游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6月-2019年12月任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9年12月-2022年4月任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2026年1月任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夏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

★王浩旭先生，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12年6月-2016年4月任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2016年4月-2016年11月任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2017年8月任西安西旅金花大酒店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7年8月-202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王浩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王浩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百千先生简历详见本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斌良先生，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式烹调二级技师、职业经理人。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2019年2月先后于小寨饭店、榆林宝龙大酒店、陕西百姓厨房投资管理集团等多家餐饮企业担任运营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2022年3月任公司企业运营中心执行总监；2022年4月-2022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运营中心总监；2022年10月-2026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运营中心总监，兼任成都市食尚国潮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赵斌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赵斌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勇骏先生，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1年10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2010年9月先后任公司西安饭庄团委书记、后勤综合党支部书记；2010年9月-2014年6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干部；2014年6月-2015年2月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2月-2020年10月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2020年10月-2023年12月任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2026年1月任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马勇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马勇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田百千先生简历详见本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五、证券事务代表

★顾志国先生简历详见本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删除的内容：批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删除的内容：批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一）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16-0.08=6.08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0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咸亨国际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